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胡惠明、惠安县福星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何纪林与被告胡明、惠安县福星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284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你应到本院崇武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你方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崇武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7日)

